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提供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